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立憲
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6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江立憲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8-59、91-92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及沒收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無任何前科，本次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實係被告首次刑案紀錄，是被告如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可符合緩刑之機會。惟因偵查實務目前之管轄分配，於偵查中均會以被害人報案之報案地作為管轄地，而被告之案件則會因此而劃歸不同法院管轄，進而導致有前案、後案之出現，而於法制度上無法獲得緩刑之寬典。惟考量緩刑之目的，係為給予被告悔改之機會，避免因一時不慎而誤罹刑典後，即需入監服刑，對其工作、家庭及未來復歸社會，均有莫大不利等情後，倘於上訴二審後，得將被告之

另案合併審理，除可令被告與被害人和解，進而減少被害人之損害外，尚可令被告負擔緩刑條件，以回饋社會，另亦可藉由緩刑之枷鎖，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之言行。是本案如能合併審理，對被告、社會、被害人而言，無疑係三贏之局面。為此，爰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如上，狀請鈞院鑒核明察，惠賜撤銷原判決，且裁定將另案合併審理，並將本案、另案均移付調解，以維護被告、被害人之權益。另被告欲繳回犯罪所得5千元等語，指摘原判決對於被告之量刑及沒收部分不當（其他上訴理由已不主張）。

三、惟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二）本院審理時，本院安排被告與告訴人進行調解，後被告以無資金可供賠償告訴人而撤回調解之聲請（見本院卷第73、85頁），且未繳交犯罪所得。又被告另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於115年1月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5月，公共危險罪部分已確定，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是被告事實上已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宣告之要件。再者，被告所涉犯之詐欺取財等罪，之所以會劃歸不同法院管轄，亦係因被告於各地無差別的犯罪所致，不得倒果為因，而歸責於法院就被告所犯之相牽連案件未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審判。均合先敘明。

（三）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否認犯罪，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茲原判決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從事

收取及轉交款項之工作，而與「萬能」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其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使告訴人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交易秩序，亦破壞社會治安，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悟，惟念被告行為時甫年滿18歲，違犯本案前尚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現於○○工作，須扶養祖母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就本案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尚屬過重，爰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顯無過重不當之情。又原判決復認被告自承其已因上開犯行獲得5000元之報酬，即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及被告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除上開犯罪所得外之洗錢之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經核亦稱妥適。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及沒收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